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1、5142、5727、5733、
40246、40247、40584、40585、40852、40853、40854、5413、5414、5415)

訂立與本公司綜合度假村的博彩區及 博彩後勤區相關的(1)歸屬契據及(2)移交筆錄

茲提述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承諾書之公告(「二零二二年六月公告」)，據此，VML、VCL及VOL各自承諾根據博彩法第40條及轉批給合同規定，於經轉批給延長合同修改的轉批給合同期限屆滿時，無償及無負擔地將相關區域歸屬予澳門；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告」)，內容有關獲判給批給及訂立批給合同(二零二二年六月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本公告乃按自願基準刊發。本公告使用但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賦予的涵義。

訂立歸屬契據以歸屬本公司綜合度假村的博彩區及博彩後勤區

根據博彩法規定及於承諾書項下的責任(如二零二二年六月公告所述)，VML、VCL、VOL及路氹金光大道2號地段公寓式酒店(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澳門訂立一系列公證書(「歸屬契據」)，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無償及無負擔地將相關區域(連同博彩業務的設備和用具)歸屬予澳門。根據歸屬契據及移交筆錄，為了繼續使用相關區域(連同博彩業務的設備和用具)，VML須根據博彩法第37條第1款以及第39條第1款及第2款向澳門支付年度回報(詳見下文所載之移交筆錄(定義見下文)之主要條款)。

訂立博彩區及博彩後勤區的移交筆錄

根據批給合同第49條(如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告所述)及博彩法第37、38及39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澳門與VML簽立一份移交筆錄(「移交筆錄」)，據此，VML可繼續使用相關區域(連同博彩業務的設備和用具)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

移交筆錄之若干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i) VML
(ii) 澳門
- 涉及物業：相關區域(連同博彩業務的設備和用具)
- 年度回報：(i) 於批給期限首年，每平方米750澳門元；
(ii) 於批給期限第二年及第三年，根據博彩法第39條第2款，年度回報以前一年的金額按澳門的物價平均指數作出調整；
(iii) 於批給期限第四年，每平方米2,500澳門元；及
(iv) 於批給期限餘下期間，根據博彩法第39條第2款，年度回報以前一年的金額按澳門的物價平均指數作出調整。

由於有關移交筆錄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移交筆錄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訂立歸屬契據及移交筆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澳門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其中不僅包括博彩區，亦有會議場地、會展大堂、零售及餐飲區及文娛場所。董事會認為，訂立歸屬契據及移交筆錄代表著本集團的一項重要發展，原因為確保本集團履行其在承諾書及博彩法項下的責任，同

時使本集團能夠繼續使用相關區域(連同博彩業務的設備和用具)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董事會認為歸屬契據及移交筆錄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VML的控股公司，VML為六家獲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公司之一，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澳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潛在投資者及讀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